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20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5月14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关于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鼓励教师掌握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和最新课程内容，提高学生外语水平，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我校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定义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 50%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采用外文教材授课的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不低于该课程课时的 20%（含 20%）的课程。

### 二、教师资格认定

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教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2. 出国留学或进修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鼓励国外留学归来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3. 通过学校组织的试讲。

### 三、教学基本要求

1. 双语教学的教师每节课用外语授课的时间原则上要占本节课时间的 50%以上，电子教案（含 PPT）要求不低于 60%。采用外文教材授课的教师两者要求不低于 20%。

2. 双语教学课程外文作业量要求占整个课程作业量的 30% 以上，期末考试试卷中外文试题的比例应不少于 50%，学生用外文回答的题目分值要求占整个卷面分值的 10% 以上（选择题、判断题除外）。采用外文教材授课的课程外文作业量要求不低于 10%，期末考试试卷中外文试题的比例应不少于 30%，但学生作答是否采用外文及其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

#### 四、教学开设与管理

1. 每个专业至少开设一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课程（不包含专业英语课程）。

2. 开设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课程的主讲教师在每学期安排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时（每学期第 10 周）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推荐，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授课申请表》，报教务处进行资格认定。

3. 选用具有代表性、先进性的国外原版或属于国家引印版的境外教材。严格按照我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桂电教〔2019〕16 号）文件要求，境外教材选用应当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课程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5. 学校将通过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议等方式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在教学工作量计算上给予倾斜。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

采用外文教材或双语教学的暂行办法》（桂电教〔2007〕52号）  
终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